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家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4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30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家木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家木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4年，於112年2月5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又犯國家安全法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5年4月29日以114年度國訴字第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由最高法院於115年7月22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48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　第1項第1款、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

月，緩刑4年，於112年2月5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又犯國家安全法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5年4月29日以114年度國訴字第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由最高法院於115年7月22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48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從而，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徐苣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